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9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 1 元/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9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低于人民币 1 元/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申请人”)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被申请重整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